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燃气企业：

去年以来，我市建设工程施工中破坏燃气管道事件多发频发，给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经调查分析，事故主要原因是源头管理缺位，施工企业未与燃气企业沟通形成有效监督和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野蛮施工等。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地下管线的保护，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我市工程建设中地下燃气管线保护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源头管理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牵头与燃气企业联系，会同施工、监理、燃气企业现场勘验，查明现场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埋深、走向等相关信息，填写《施工区域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核查确认表》（附件1），确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在土方开挖等作业前，将有关材料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限额以下工程应将有关材料提交属地政府部门备案。

### 二、强化施工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施工作业前，有针对性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指定专人做好巡查和监护，严禁擅自开挖作业，严禁野蛮施工。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燃气管线保护技术措施、专项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将管线

保护纳入监理规划及旁站方案。施工中涉及开挖燃气管线附近或管线交界处时，要增加监理时间和频次，加强对施工单位实施燃气管线保护专项方案的监督。各燃气企业要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燃气管线地面标识标志，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施工关键工序指派专人监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同时加强燃气管线巡查，确保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涉及燃气设施施工的监管力度，加大重要工序的监督抽查抽测频率。对建设单位不查询管线资料、不组织施工前管线交底，燃气管道探挖单位、施工单位野蛮施工，监理单位失职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同步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和公开曝光。近期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施工区域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核查确认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施工区域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核查确认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燃气管道 核查情况 (由燃气公 司现场负责 人填写)			
	年 月 日		
燃气公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格一式五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公司各持一份。限额以上工程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份,限额以下工程向属地政府部门报备一份。		